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启源装备

公告编号：2013-46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电工专用设备扩大产能建设项目节余且没有明确使用用途的募集资金8,962.74万元中，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全部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6个月以内向募集资金账户全部归还。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8号”《关于核准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A股1,550万股，发行价每股39.98元，募集资金总额61,96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4,018.00万元、律师费和审计费536.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7,414.4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3,720.4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亚会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并于 2010 年 10 月在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的项目为：（1）投资 17,732.00 万元，建设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2）投资 5,962.00 万元，建设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预算调整情况

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原预算金额 17,732.00 万元，调减预算金额 10,395.55 万元，调减后的预算变更为 7336.45 万元；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原预算 5,962.00 万元，调增 1,432.81 万元，调增后预算变更为 7,394.81 万元，调整后节余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962.74 万元，在其用途未明确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上述预算调整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生产扩能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结余情况

电工专用设备扩大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余额和具体用途，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和资金分项明细	存放专户	11 月 30 日余额(万元)	资金性质用途说明
电工专用设备扩大产能建设项目专户总额	招行解放路支行	13,779.85	募集资金专户总额
其中：调整后预算内尚未支付的建安尾款	招行解放路支行	2,370.29	电工扩建项目未付尾款
计划补充到电工研发中心项目金额	招行解放路支行	1,432.81	电工研发中心项目调增
调减预算后暂时节余的募集资金	招行解放路支行	8,962.74	暂时闲置未明确用途
专用账户历年累计存款利息金额	招行解放路支行	1,014.01	暂时闲置未明确用途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从电工专用设备扩大产能建设项目节余且没有明确使用用途的募集资金 8,962.74 万元（详见表 1）中，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 6 个月以内向募集资金账户全部归还。

四、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原因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脱硝催化剂项目，导致生产运营性资金紧张。预计公司未来一年整体流动性仍然偏紧，有必要以节余的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节约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已与银行签订了 4,000 万元的综合信用贷款合同，贷款年利率 6%，期限一年。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如有节余可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则可以节约财务费用近 120 万元。

（三）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义和合规性

本次利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拓展，推进公司战略实施，顺利完成公司转型升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

五、审议及核准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电工专用设备扩大产能建设项目节余且没有明确使用用途的募集资金 8,962.74 万元中，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 6 个月以内向募集资金账户全部归还。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电工专用设备扩大产能建设项目节余且没有明确使用用途的募集资金 8,962.74 万元中，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 6 个月以内向募集资金账户全部归还。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对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启源装备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启源装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公司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综上，西部证券同意启源装备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承诺

公司郑重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六个月内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且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